

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4 年度，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隆华新材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勤勉尽责，切实履行监事会职责，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，行使监察督促职能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。

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及内部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并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，积极推动公司的规范运作与正常发展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 2024 年度公司监事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

（一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组织召开了 6 次会议，会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召开日期	会议届次	会议决议
1	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2024 年 01 月 03 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签订<投资协议书>的议案》《关于投资建设厂区公辅工程优化提升项目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2	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2024 年 03 月 28 日	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《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-2026 年）的议案》。
3	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	2024 年 04 月 18 日	审议通过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4	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2024年08月15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5	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	2024年10月21日	审议通过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《关于<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《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6	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	2024年11月12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列席了公司重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，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，检查了未列席会议的召开、议案审议以及投票等程序，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，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。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所做出的各项规定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。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在日常关联交易、投资计划实施等各方面认真履行了职责，各项决策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 and 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、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，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能够客观公正，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

（三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经审阅公司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

内部控制结构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。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、合法、有效，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和完善、重点环节的控制等方面的内容作了详细的说明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（四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。

（五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

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

2025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忠实履行监事会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；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管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。积极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履职，公司依法运作，以及公司规范经营等进行监督，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督促公司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，积极有效地发挥监事会的作用。同时，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，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1、持续学习，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等组织举办的各类学习培训活动，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不断提高调查研究水平和督查指导实效。

2、加强监事会监督检查制度体系建设，立足工作实际，适时对相关制度及规定进行修订与完善，确保履职行为有法可依、有规可据。

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19 日